

证券代码：836505

证券简称：鹏升锻造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章先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10月19日届满，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郭章先、申爱龙、梁亚南、魏

朝峰、赵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郭章先、申爱龙、梁亚南、魏朝峰、赵伟均为连选连任，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关联方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98.05%股权、持有关联方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35.86%股权、持有关联方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5.00%股权。郭章先持有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1.46%股权、持有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54.83%股权、持有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1.95%股权，故关联方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董事长郭章先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